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汤亮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汤亮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汤亮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汤亮宇先生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汤亮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同意按规定程序将汤亮宇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李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李文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聘任李文斌先生为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蔡东宏\_\_\_\_\_

贺春海\_\_\_\_\_

孟兆胜\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